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5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表揚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本校校友，以弘揚校譽並鼓勵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之畢（修）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任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（一）教育研究類：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、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職務或學校校長者。

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
（三）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有成就者、對母校熱心協助推動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
（四）文藝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。

（五）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（六）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七）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四、表揚名額：以 5~10 名為原則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各單位主管、本校教師或校友推薦。

（二）本校各地區（含海外）校友會推薦。

（三）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經推薦，並填妥傑出校友推薦表，將推薦表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，於推薦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秘書信箱 klsh132@mail.edu.tw。（資料務必填妥，經通知補件後仍不全則不予受理）

六、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
七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主任委員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於 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校慶當日，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楷模獎牌及當選證書，如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指派代表。

（二）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「基中校訊」及學校網站以示尊崇，並出版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專輯，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。

（三）邀請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